

<p>一、工、工友點數計 40.點 二、駐衛警、雇員、委任點數計 30.點。 三、薦任點數計 20.點。 四、簡任點數計 10.點、</p>	<p>職 等 40. 點</p>	<p>法務部單身宿舍分配計點標準表(附件一)</p>
<p>一、初任公職首次分發至本部服務之新進人員計 40.點 二、到部服務年資二年內者計 30.點 三、服務年資二年至十年止者計 20.點 四、服務年資十年至廿年止者計 10.點 五、服務年資廿年至三十年止者計 5.點 六、服務年資三十年以上者計 2.點</p>	<p>年 資 40. 點</p>	
<p>一、未婚者(三十歲以下)計 10.點 二、未婚者三十一歲以上者(含離婚、喪偶)計 5.點 三、已婚者計 2.點</p>	<p>婚 姻 狀 況 10. 點</p>	
<p>無自用住宅賃屋居住(含借住)者計 10.點</p>	<p>居</p>	
<p>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單身宿舍： (一)員工本人或配偶辦理輔購住宅貸款購置之房舍，或員工之配偶之宿舍位於基隆市、台北縣、市、桃園縣、市者。 (二)派赴國外進修、工作攜眷同住者。</p>	<p>住 現 況 10. 點</p>	
<p>總 計 100.</p>	<p>點</p>	